

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

因工作变动，陈敏生先生已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，陈金祖先生、王穗初先生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公司控股股东－深圳市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推荐林小龙先生、谢友松先生、张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被提名人林小龙先生、谢友松先生、张岩女士的任职资质进行了审核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林小龙先生、谢友松先生、张岩女士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，具有诚实守信的优秀品德、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服务精神，具备与其行使职责相适应的职业条件和履职能力。我们同意提名林小龙先生、谢友松先生、张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贺云、沈维涛、赵波

2020年2月25日